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确保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2022年4月20日，公司股东魏增祥先生、李桂华女士、魏杰女士、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魏增祥与李桂华为夫妻关系；魏增祥与魏杰为父女关系；李桂华与魏杰为母女关系；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魏增祥控制的企业；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魏杰控制的企业。

一、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魏增祥通过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金泰达橡胶有限公司”）、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魏增祥直接持有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44.84%的股权，直接持有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28.03%的份额，直接持有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6.77%的份额。李桂华直接持有公司1.05%

的股份。魏杰通过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魏杰直接持有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80%的股权，直接持有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27.69%的份额。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98%的股份。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98%的股份。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魏增祥

乙方：李桂华

丙方：魏杰

丁方：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科技”）系一家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4720583XM 的《营业执照》。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系三祥科技实际控制人，通过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三祥科技 53.09%股权的表决权，乙方直接持有三祥科技 1.05%的股权，丁方直接持有三祥科技 2.98%的股权，戊方直接持有三祥科技 2.98%的股权。

3、甲方、乙方系夫妻关系，丙方系甲方、乙方之女。

4、甲方系丁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丙方系戊方普通合伙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

各方就三祥科技经营决策相关事宜确认并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各方确认，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各方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各方控制的持有三祥科技股份的主体（如有，以下同）在三祥科技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二、各方承诺并同意，在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有三祥科技股份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股东权利；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一）拟由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有三祥科技股份的主体向三祥科技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后向三祥科技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对议案内容的意见为准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按甲方的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对非由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有三祥科技股份的主体向三祥科技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三祥科技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按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对议案内容的意见为准对议案进行表决。

三、各方承诺并同意，各方作为三祥科技董事或各方提名董事作为三祥科技董事在行使对三祥科技的任何董事权利时，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董事权利：

（一）拟由各方或各方提名董事向三祥科技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后向三祥科技董事会提出议案，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或甲方控制的持有三

祥科技股份的主体提名董事对议案内容的意见为准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并按甲方或甲方控制的持有三祥科技股份的主体提名董事的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对非由各方及各方提名董事向三祥科技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在三祥科技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按各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或甲方控制的持有三祥科技股份的主体提名董事对议案内容的意见为准对议案进行表决。

四、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各方同意三祥科技可以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为一致行动人。

五、在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有效期内，各方不得转让或以协议、承诺、授权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三祥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祥科技股份。

六、本协议的各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视为（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款将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其效力。

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三祥科技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各方均不再作为三祥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对

于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署是为了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公司股份控制权的持久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一致决策和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其他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